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委任執行董事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 翟鋒先生 (「翟先生」)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翟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曾擔任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及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翟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翟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服務合約。翟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翟先生之薪酬總額為每月人民幣100,000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有關薪酬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已確認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翟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